

回收基金特邀項目—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申請指引

主題：「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回收基金在企業資助計劃下設立新的特邀項目，並已預留港幣\$1 億元，以支援新成立及初創企業以創新意念促進回收作業。

A. 目的

1. 支援和推動新成立及初創企業在回收業務上實踐理念；
2. 鼓勵採用創新技術、方法、設備等以改進或提升回收及相關作業的效率；及
3. 建立具商業規模的營運模式，把可循環物料回收或升級再造成為新商品或創新產品。

B. 維護國家安全

B.1 申請者遞交本計劃的申請，代表其知悉並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 (a) 即使申請指引及／或機構與政府就本計劃所簽訂的協議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以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 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 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而有必要剔除機構日後申請本計劃的資格 。
- (b)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任何協議：
 - (i) 機構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委約機構或繼續推行任何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項目將不利於 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B.2 申請者須就每份申請填妥一份申請表格的附錄一，就維護國家安全簽署確認書。如無妥為簽署附錄一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該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C. 申請資格與基金限制

1. 新成立或在香港開業不多於 5 年的公司(由首次商業登記的日期至回收基金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收到申請表格的日期計算)。
2. 在此特邀項目下，每個項目最多獲資助總核准開支的 50%，總資助上限為港幣 200 萬。
3. 每個企業總累積資助限額及最多可獲資助項目的數目¹與企業資助計劃的上限相同，而同一時間只可進行一個「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項目。
4. 項目中有關回收作業的設備及相關開支，(例如：人手支出)，可獲基金資助；(恆常運作的設備例如：

¹ 請參閱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第 3.1.6 段有關每個企業總累積資助限額及最多可獲資助項目的數目上限。

手提/桌上電腦、辦公室軟件等）支出將不獲資助。

5. 除了因推行項目而增聘員工的薪金，創辦人/主要股東及現有員工從事申請項目活動的薪金亦可包括在內。
6. 項目的主要業務涉及實質回收物料的處理，其租金可獲基金資助。
7. 企業提出申請時，其主要股東必須沒有破產或涉及破產程序。
8. 申請者需了解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政府會基於項目的實際情況、股權變更、回收作業的相關情況、處理本地的可回收物品及項目的合理性等因素，評估項目申請及考慮實際批出的撥款金額。委員會/政府不一定批准或全數資助有關申請，而申請者或需自行承擔項目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D. 申請安排

1. 一般而言，此特邀項目的申請和資助原則須遵循**企業資助計劃**的規定。在此文件中未有詳述的地方，**回收基金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的條文仍然適用。
2. 項目的推行時間應介乎於 **6 至 24 個月**。
3. 委員會及秘書處保留隨時更改任何條款及其詮釋 / 執行方法而無須預先通知的一切權利。

E. 申請評審

1. 申請是開放予所有可達到此主題目標的項目而種類不限，並會對包含以下層面的申請作**特別著重**考慮：
 - (a) 應用創新技術或方法以提升回收業鏈的效率或成本效益（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感應技術、物聯網、線上到線下(O2O)、大數據及分析、區塊鏈、機械人及無人機、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共享經濟等）；
 - (b) 將已在實驗室驗證的技術擴展到商業應用；
 - (c) 實踐升級再造的創新意念將回收物轉化成商品；
（注意：回收業的試驗計劃和成本效益評估應為實施階段的里程碑。）；
 - (d) 已覓得創業導師或參與創業指導 / 加速計劃的初創企業²，其項目將考慮為優點；及
 - (e) 項目並非必須增加回收物料數量。
2. 申請將因應個別個案評審，按已制定的評審準則稍作修改：
 - (a) 項目是否具潛力提高回收物料的數量（非強制性）、質量或擴大從廢物流中回收可循環物料以及經處理的回收物料的種類或覆蓋；提升回收物料的競爭力從而減少堆填區的棄置量；
 - (b) 項目是否具潛力提升**回收業 / 申請企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及**申請項目是否可證明其創新意念或內容能應用於回收行業**；
 - (c) 項目的業務發展和宣傳計劃是否清晰及具經濟效益以達到項目的目標；
 - (d) 基於現時的廢物管理狀況而考慮該項目的需要性及可行性；
 - (e) 建議執行計劃的可行性；
 - (f) 項目的時間表和里程碑是否清晰及合理；
 - (g) 申請者及項目團隊是否具備執行該項目的技術和營運能力或有過往的項目經驗；

² 申請人如覓得創業導師或參與創業指導 / 加速計劃須證明其創業導師或參與創業指導 / 加速計劃如何可以協助其企業成長。創業指導 / 加速計劃需由公共機構或商會等舉辦。

- (h) 申請者有否證明其管理能力和決心去執行該項目；
- (i) 申請者須合理地證明其財務能力及提供所需的資金以推行申請項目；
- (j) 該項目能否在完成後持續運作，而無需進一步的資助；
- (k) 定罪及檢控紀錄
 - i) 如果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或在簽署批准項目資助協議/承諾書）日期前三年內就環境相關法例³被定罪三次或以上，申請將會被否決*；
 - ii) 如果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或在簽署批准項目資助協議/承諾書）日期前三年內，涉及以下任何一種與環境法例相關的情況，其申請將會被暫停處理，直至法庭作出裁決為止*：
 - (1) 兩次定罪及收到傳票一次或以上
 - (2) 一次定罪及收到傳票兩次或以上
 - (3) 收到傳票三次或以上

(*申請「標準項目」下指定清單內促進良好回收作業及減低滋擾的設備或器械除外)

3. 申請者可會被邀請為申請項目進行介紹。

4. 申請資助金額 50 萬以上附加條件

申請資助金額 50 萬以上，須符合以下附加評審條件：

- (a) 員工薪金上限為批核項目總金額之 70%。如員工薪金申請金額超越上限，申請人須提供詳細說明，秘書處將因應個別個案評審。
- (b) 申請人須提供補充文件證明申請項目已獲得一定程度的認受性，以提高產品成功商業化的機會（例如：獎項 / 認證 / 其他種子基金贊助研發的藍本模型並在申請項目支援下持續發展）。
- (c) 申請人須提供項目資助期屆滿後的商業化或規模化計劃方案。
- (d) 申請人須檢視申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例如（a）項目製作的產品的生命週期和（b）項目製作的產品在生命週期後之可回收性及/或可重用性等（如適用）。

F. 報告要求

- 1. 如項目推行時間少於或是 18 個月：只需要提供終期報告、最終審計帳目。
- 2. 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 18 個月：則需要提供年度進度報告、年度審計帳目、終期報告、最終審計帳目。

G. 申請手續

- 1. 申請者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印刷本申請表格(此特邀項目的指定申請表)一份及一份電子複本(資料適宜以微軟 Word 格式儲存)。
 - (b) 申請表格中「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所列的文件副本。
- 2. 請參閱回收基金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https://www.recyclingfund.hk/images/app_esp/guide_t.pdf)。
- 3. 申請者請留意：

³ 環保法例包括：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595 章《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603 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40 章《汞管制條例》；第 403 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66 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a) 申請人應盡量直接向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保報價的真確性；
- (b) 如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申請人經中間人獲取報價，該中間人不能為其中一間提供報價的供應商。
申請人亦要確保中間人與任何一間提供報價的 供應商沒有利益往來；
- (c) 無論如何獲取報價，申請人亦有責任確保所有報價文件的真確性。

查詢：

回收基金秘書處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852 2788 5658

傳真：+852 3187 4559

電郵：enquiry@recyclingfund.hk

網頁：www.recyclingfund.hk